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苏0585破78号之一

申请人：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11月7日，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查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焦　婷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王　迪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雨婷